

环大周塘区块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南亭

招标文件公示

1. 招标条件

环大周塘区块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南亭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项目业主为三门县沙柳清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三门县沙柳清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19.8846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安装工程、景观绿化、景观小品、园路铺装、广场及各主要景观节点建设，建设地点：三门县沙柳街道。

2.2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198846 元。

2.3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17:00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3254251950@qq.com。联系电话：15968661206 联系人：杨昊。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 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 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沙柳清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沙柳街道清溪西路 38 号 地 址：宁波市宁海县民生路 599 号

联 系 人：林波

联 系 人：杨昊

电 话：13968522150

电 话：15968661206

邮 箱： /

邮 箱： /



招标人：三门县沙柳清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